

中国铁建第 2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六期期间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一、 重要提示

- 1、本报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 2、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
- 3、中国铁建第 2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8 日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设立并开始运作,根据海通资管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系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安排。
- 4、本报告由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的数据由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已经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复核确认。

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全称	中国铁建第 2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
销售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¹ 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变更生效。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挂牌转让机构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铁建第 2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要素		
发行总额（亿元）	33.39	
证券分级	优先级	次级
金额（亿元）	31.72	1.67
规模占比	95%	5%
信用等级	AAA _{sf}	无
预期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循环期内按半年付息， 摊还期内过手摊还本金	在循环期内，以不超过 年化 5% 的期间预期收益 率为限，支付应付的次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 收益；摊还期内，在优 先级本息支付完毕之 后，如有剩余资金，将 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支 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

三、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铁建第 2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六期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序号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1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
2	债务人未履行其在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	√

3	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	√
4	资产服务机构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	√

2、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序号	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
2	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 (含 AA-)	×	√
3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
4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 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
5	在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补足义务	×	√
6	发生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	√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 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 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
2	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
3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
4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 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 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 某一标的债权归集期间结束时累计违约率达到 20%及以上;	×	√

6	设置循环购买时，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不足，即原始权益人可用于循环购买的标的债权账面价值低于该标的债权归集期间已收到回收款金额的 20%。	×	√
---	---	---	---

3、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序号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1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
2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业务；	×	√
3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
5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
6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a)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b)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
8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	×	√

4、收到归集的回收款情况

回收款归集日	回收款归集期间	归集金额（元）	备注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5/11/30（含）至 2026/2/28（不含）	1,415,581,737.20	/

5、回收款转付情况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期间	转付金额（元）	备注
2026年3月16日	2025/11/30（含）至 2026/2/28（不含）	1,415,581,737.20	/

6、本报告期间的基础资产情况

期初未偿价款余额（元）	3,397,733,836.61
本期新增循环购买标的债权规模（元）	0
本归集期间收到的回收款（元）	1,415,581,737.20
期末未偿价款余额（元）	1,982,152,099.41

7、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规模（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逾期0-90天（含）	0.00	0.00
逾期90-180天（含）	0.00	0.00
逾期180天以上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截至本报告期末逾期规模占比最大的前三大债务人统计

债务人编号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逾期原因
/	/	/	/
合计	/	/	/

9、合同变更明细

协议编号	合同变更日	变更内容
/	/	/

10、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元）	未偿应收账款占报告期末未偿应收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元）	未偿应收账款占报告期末未偿应收账款余	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元）	未偿应收账款占报告期末未偿应收账款余

		账款余额的比例 (%)		额的比例 (%)		额的比例 (%)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	/	0.00	0.00	0.00	0.00
在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的预期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未偿还或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收账款的基础资产	/	/	0.00	0.00	0.00	0.00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	/	0.00	0.00	0.00	0.00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元)	/	/	0.00	0.00	0.00	0.00
违约基础资产占报告期末未偿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0.00	0.00	0.00	0.00

11、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协议编号	应收账款余额 (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	/

12、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名称	赎回时间	被赎回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格余额 (元)	赎回价格 (元)	赎回原因
/	/	/	/	/

13、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

序号	协议编号	违约的本金金额 (元)	约定的到期日	处置时间	违约基础资产处置预算 (元)	已产生的执行费用 (元)	本期违约基础资产回收金额 (a) (元)	本期扣除的违约基础资产执行费用 (b) (元)	违约基础资产净回收金额 (a-b) (元)
/	/	/	/	/	/	/	/	/	/

14、其他事项

无。

四、 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等业务参与人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尽职履责能力稳定。

五、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主营业务持续稳定，未出现重大异常经营情况。2022年至2024年12月末及2025年第三季度的重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总资产	5,506,783.06	4,921,140.85	3,651,827.77	3,309,619.44
总负债	5,011,395.71	4,086,848.06	2,661,859.03	2,412,511.44
所有者权益	495,387.35	834,292.79	989,968.74	897,108.00
营业总收入	64,572.68	160,212.61	456,757.52	401,043.18
净利润	56,613.37	70,578.01	77,522.86	72,58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49.27	-216,244.11	-297,006.92	536,35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77.28	-945,714.05	-99,469.28	-1,881,41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30.22	1,155,620.73	398,446.46	1,321,131.33

注：数据摘自于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2024年审计报告及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本期收入（元）	摘要
1	基础资产回款	2025-12-15	323,679,826.11	/
2	199885 债券退款	2025-12-19	1,000.00	/
3	199886 债券退款	2025-12-19	1,000.00	/
4	结息	2025-12-21	2,674.29	/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		交易日期	本期支出（元）	摘要
1	第五次循环购买价款	2025-12-15	267,276,638.91	/

2	付截至上月末增值税附加税合计	2025-12-15	3,819,496.06	/
3	199885 兑息款	2025-12-17	48,227,327.20	/
4	199886 兑息款	2025-12-17	4,096,211.75	/
5	支付托管费	2025-12-19	81,874.11	/
6	支付管理费	2025-12-19	245,622.33	/
7	支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费	2025-12-19	777,791.78	/
8	汇划费	2026-01-09	593.31	/
9	支付销售费用	2026-01-12	245,622.33	/

七、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进行第六期收益分配,该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本期权益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 1,415,121,188.00 元,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金额 0 元。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八、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情况

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进行了第五次循环购买,购买价款为 267,276,638.91 元,购买标的债权金额合计 271,999,367.66 元,本次循环购买折价率为 3.75%。

九、 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未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十、 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持续经营,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发生变更，根据海通资管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于2025年12月23日发布的公告，自2025年12月23日起，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系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安排。

十一、 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 1、《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4、《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5、《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7、《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
- 8、《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协议》
- 9、《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0、《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1、《对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的的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会计处理意见的评论报告》
- 12、《有关对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的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
- 13、《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4、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5、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6、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7、《关于中国铁建第2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B栋3层

联系电话：021-23154109



传真：/

联系人：夏逸云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